

BF—2011—0210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 阜外大街 32 号学位保障工程 (安全鉴定)

委托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

鉴定单位: 北京首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房屋安全鉴定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供委托单位与鉴定单位签订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时使用。
- 2.本合同文本中所称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测与验算，综合分析判断，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的活动。
- 3.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
- 4.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

营业执照注册号：121101024008219165

组织机构代码：121101024008219165

法定代表人：马仪川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南横西街双槐里小区甲1号楼京源大厦二层

邮政编码：100053 联系电话：6351570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账号：20000015856200026492851

鉴定单位（受托方）：北京首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房屋安全鉴定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55712806830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编号：京鉴字 02001

法定代表人：胡卫中 委托代理人：柴彦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2号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宣武门支行

账号：010905111001201090893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情况

本鉴定项目所涉及的房屋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第二条 鉴定范围和内容

本鉴定项目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附件二。

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方式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包括且不限于：

1.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T 637-2024）；
2.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3. 《房屋结构检测与鉴定操作规程》（DB11 T 849-2021）；
4.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
5.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6.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7. 实地查勘、测量、检测和调查的原始记录；
8. 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一）鉴定费用：

☐ 按间计费：_____ / _____元/间，共_____ / _____间；

☐ 按建筑面积计费：_____ / _____元/平方米，共_____ / _____平方米；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零陆佰贰拾壹元伍角零分（¥2040621.50元）。

（二）支付方式：☐ 现金 ☐ 支票 ☒ 转账

（三）支付时间：

☒ 一次总付：支付时间为：鉴定单位向委托单位提供完整的鉴定报告，经验收合格且委托单位获行政或财政拨款后，委托单位向鉴定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鉴定费用，因财政拨款程序迟延致委托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委托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

☐ 分期支付：_____ / _____元，时间：_____ / _____；

___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2____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检测工作，于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后____20____个日历日内按照约定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交书面安全鉴定报告____5____套。

第六条 异议处理

1、委托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起____7____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受托方组织复查并于____10____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予以书面答复。

2、委托方对受托方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后____7____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提出鉴定程序符合性审查或鉴定结论可靠性审查。

第七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委托方义务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受托方提交所鉴定房屋的权属证明和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相关技术资料见附件三。

2. 在现场鉴定时提供工作面（如木结构平房及中式楼房应有检查口）、水电条件等必要协助，并按照与受托方商定的方案提前去除局部检查区域的建筑装修（如抹灰层）及项目检查完成后修补检查损伤部位等。

3. 在现场提供工人____/____名，配带锤子、凿钎子、梯子等工具协助鉴定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鉴定费用。

5. 采取措施保障受托方鉴定工作正常进行。

_____/_____/____

（二）受托方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在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

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

2. 按照约定完成鉴定任务并提交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
3. 对鉴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按照委托方要求在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_____ / 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二)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 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鉴定费用, 每逾期一日, 应当承担应付金额 3 % 的违约金。
- (四) 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鉴定报告, 每迟延一日, 应当承担鉴定费用 3 % 的违约金。
- (五)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 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_____ / _____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 可按照第 (一)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 北京市西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 (二) 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委托方执 三 份, 受托方执 三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 _____

(四)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沙老师

联系方式: 63515700

2026 年 8 月 6 日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高一萌

联系方式(手机号): 18310008206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一：

房屋具体情况

该项目房屋位于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2 号院内，共有 10 个单体，其房屋建筑情况如下表：

楼号	房屋基本信息表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图纸	结构图纸	结构形式	楼层	层高
14#	3735.8	有	无	框架结构	1 层	5.0
					2 层	3.6
					3 层	3.0
					4 层	3.0
					5 层	3.0
17#	11128.61	有	有	框架结构	I段-1 层	4.0
					I段夹层	
					I段 1 层	3.2
					I段 2 层	3.6
					II段 1 层	7.2
					II段 2 层	3.6
					III段夹层	4.0
					III段 1 层	3.2
					III段 2 层	3.6
					IV段 1 层	7.2
					IV段 2 层	3.6
18#	198	无	无	砖混结构	1 层	4.5
					2 层	3.6
19#	3585.3	无	有	内框架	保养间 1 层	8.0
				内框架	洗车间 1 层	8.0
20#	278.6	无	无	砖混结构	配电室	5.7
21#	25.2	无	无	砖混结构	1 层	4.3
22#	111.4	无	无	砖混结构	1 层	4.3
23#	318.5	无	无	砖混结构	1 层	6.0
25#	451.9	有	有	砖混结构	1 层	5.4
26#	177.5	无	无	砖混结构	1 层	5.7

附件二：

鉴定范围和内容

1、鉴定范围如附件一《房屋基本信息表》中所有房屋。

2、鉴定内容：

- (1) 构件混凝土强度检测；
- (2) 构件混凝土取芯检测；
- (3) 构件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 (4) 混凝土构件配置柱、梁、板钢筋配置检测；
- (5) 混凝土梁、板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 (6) 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 (7) 砌体结构砌筑用砖强度检测；
- (8) 砌体结构砌筑用砂浆强度检测；
- (9) 砌体结构砌筑用砂浆碳化深度检测；
- (10) 房屋结构整体倾斜检测；
- (11) 房屋综合安全性鉴定；

附件三：相关技术资料

本项目检测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T637-2024；
-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24 版）；
- 《房屋结构检测与鉴定操作规程》（DB11/T 849-2021）；
-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钢筋保护层厚度和钢筋直径检测技术规程》（DB11/T 365-2016）；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2024 年版）；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G11010226210200024228-XM001-129346

北京首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房屋安全鉴定室：

阜外大街32号学位保障工程（安全鉴定）（标段编号：11010226210200024228-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040621.5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26-08-04 15:52:15

